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区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出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指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731.1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652.2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7.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5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78.8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11%。主要是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经费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234.53 万元，降低 5.91%，主要原因：我院已完成“五化”法庭建设。

(二) 支出总计 3643.4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865.6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1.2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42.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3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77.7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8.79%。主要包括法院办案业务、劳务派遣人员、诉讼费退费、法院“两庭”维修

改造、法院系统装备购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99.66 万元，增长 2.81%，主要原因：按要求完成诉讼费退费及胜诉退费工作。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87.76 万元。

主要是本年度我院人员退休及调离人员较多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334.19 万元，降低 79.20%，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逐渐平稳；二是项目支出基本完成。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43.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5.66 万元，项目支出 1777.7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9.66 万元，增长 2.81%，主要原因：按要求完成胜诉退费工作。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6%，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3.4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35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114.35 万元，主要是国家赔偿等支出，无

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此项预算，按规定完成此项工作并追加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 3075.08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411.70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日常运行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481.53 万元，主要是劳动派遣人员经费、诉讼费退费、设备购置、“两庭”建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五化”法庭建设。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179.85 万元，主要是诉讼费退费支出，无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此项预算，按要求完成诉讼费退费工作并追加诉讼费退费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2.00 万元，主要是司法救助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此项预算，按规定完成此项工作并追加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7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9.03 万元，主要是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老干部离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8.15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离及退休干警。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39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社保核定数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7.00万元,主要是用于离世同志的死亡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持平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本年度有三名退休老干部离世。

4. 卫生健康支出 102.88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2.13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6.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社保核定数缴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75万元,主要是用于大额医疗保险缴纳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持平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严格按照社保核定数缴纳。

5. 住房保障支出 155.52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5.5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

年初预算的 98.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严格按照公积金核定数缴纳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公务用车的使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3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3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84.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公务用车的使用。比上年增加 5.84 万元，增长 16.00%，主要是我院案件数激增，使用公务用车量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3 万元，主要用于汽油款，过路费，车辆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5.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01.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64.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4.1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11.22 万元，增长 4.44%，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案件量激增，办公办案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85 万元，

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46.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699.0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99.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 98.05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736.1 万元，自评平均 98.88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法院办案业务经费、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法院系统装备购置、诉讼费退费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2 万元，执行数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办公环境和基本运行。

(2)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8.56 万元，执行数为 59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法院基本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缺乏相应的监督机制；二是缺乏对项目经费的绩效考评制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改善预算编制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二是单位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力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执行预算；三是建立项目经费的绩效考评制度。

(3)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4 万元，执行数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4)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33 万元，执行数为 9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了法院设备水平，提高了法院工作效率。

(5) 诉讼费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7 万元，执行数为 72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诉讼费按时返还，保障了当事人权益，提升了法院公信力。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4. 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财政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

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5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4.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75.0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5.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5.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52.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43.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8.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7.76
	30			61	
总计	31	3,731.16	总计	62	3,73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52.26	3,65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35	114.3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35	114.3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4.35	114.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1.74	3,061.74					
20405	法院	3,059.74	3,059.74					
2040501	行政运行	1,446.64	1,446.6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9.60	1,409.6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3.50	203.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63	19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63	152.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1	2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2	120.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20808	抚恤	47.00	4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00	4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42	11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42	119.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67	118.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5	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12	157.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12	15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12	15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43.40	1,865.66	1,77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35		114.3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35		114.3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4.35		114.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5.08	1,411.70	1,663.38			
20405	法院	3,073.08	1,411.70	1,661.38			
2040501	行政运行	1,411.70	1,411.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1.53		1,481.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9.85		179.8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7	19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57	148.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3	19.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5	11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9	11.39				
20808	抚恤	47.00	4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00	4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8	10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8	10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13	102.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5	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52	15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52	15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2	15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5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4.35	114.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75.08	3,075.0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5.57	195.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88	102.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52	155.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52.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43.40	3,643.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8.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7.76	87.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8.8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31.16	总计	64	3,731.16	3,73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43.40	1,865.66	1,77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35		114.3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35		114.3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4.35		114.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5.08	1,411.70	1,663.38
20405	法院	3,073.08	1,411.70	1,661.38
2040501	行政运行	1,411.70	1,411.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1.53		1,481.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9.85		179.8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7	19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57	148.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3	19.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5	118.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9	11.39	
20808	抚恤	47.00	4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00	4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8	102.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88	102.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13	102.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5	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52	15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52	15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2	15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2.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4.09	30201	办公费	0.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4.65	30202	印刷费	2.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3.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7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7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85	30208	取暖费	33.0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1	30211	差旅费	5.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7.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01.50	公用经费合计						264.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50.00	42.33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0	42.3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42.3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239001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1736.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1736.1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60.50	253.74	97.40%	13.3	12.9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00.69	192.49	95.91%	13.3	12.7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442.27	1419.42	98.41%	13.4	13.18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法院完成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年度部门预算，加强法院经费管理，提高装备水平。								按计划完成了年初预算，提高了资金使用率，全年预算执行率达90%以上。我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人员及装备全面保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绩效 指标	管理 效率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 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 况		全部 公开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 收支 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问题处理率	>=	3	%	3	1	5	5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 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5	5						
		案件流程合规率	>=	100	%	100	1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8	%	98	1	5	5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加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8.8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3.2			全年执行数(万元)			43.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进行维修维护和改造,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基本保障了我院的业务用房与办公用房的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82	91.0%	10	9.1					√	其他: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7413件,结案6015件,结案率82%。我院现处于案多人少的状态,导致结案率不高。	其他:及时补足缺少的员额法官,让我院的审判工作呈正态发展,争取在2024年度的结案率有所上涨。
			保障审判法庭运转面积	=	1860	平方米	1860	100%	10	10							
		故障修复完成率	>=	90	%	9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	92	97.0%	10	9.7						√	其他: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7413件,结案6015件,结案率82%。我院现处于案多人少的状态,导致结案率不高。	其他:及时补足缺少的员额法官,让我院的审判工作呈正态发展,争取在2024年度的结案率有所上涨。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率	>=	90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基本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持续升法院司法形象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8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4			全年执行数(万元)			23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司法工作进行顺利,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提升法院公信力。									保障了我院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及我院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82	91.0%	8.3	7.553					√	其他: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7413件,结案6015件,结案率82%。我院现处于案多人少的状态,导致结案率不高。	其他:及时补足缺少的员额法官,让我院的审判工作呈正态发展,争取在2024年度的结案率有所上涨。		
		案件结案率	>=	100	%	92	92.0%	8.3	7.636					√	其他: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7413件,结案6015件,结案率82%。我院现处于案多人少的状态,导致结案率不高。	其他:及时补足缺少的员额法官,让我院的审判工作呈正态发展,争取在2024年度的结案率有所上涨。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82	91.0%	8.3	7.553					√	其他: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7413件,结案6015件,结案率82%。我院现处于案多人少的状态,导致结案率不高。	其他:及时补足缺少的员额法官,让我院的审判工作呈正态发展,争取在2024年度的结案率有所上涨。	
		执法平台运行平稳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率	>=	90	%	9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人均年社会购买服务支出	=	3.5	万元	3.5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0	%	9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本辖区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7.84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7.8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7.5		全年执行数(万元)		97.35		执行率		99.8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很好的完成了法院的装备升级,保障了日常办公办案设备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82	91.0%	8.3	7.553					√	其他: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7413件,结案6015件,结案率82%。我院现处于案多人少的状态,导致结案率不高。	其他:及时补足缺少的员额法官,让我院的审判工作呈正态发展,争取在2024年度的结案率有所上涨。
		硬件配置完成率	=	90	%	90	100%	8.3	8.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	92	97.0%	8.3	8.051					√	其他: :2023年 全年受理 案件7413 件, 结案 6015件, 结案率82% 。我院现 处于案多 人少的状 态, 导致 结案率不 高。	其他:及时 补足缺少 的员额法 官, 让我 院的审判 工作呈正 态发展, 争 取在2024 年度的结 案率有所 上涨。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成本节约率	=	70	%	7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基本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0.5			全年执行数(万元)			726.85			执行率		96.8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 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及时完成诉讼费退费工作, 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实有执法执勤车数量	=	11	辆	11	100%	10	10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82	91.0%	10	9.1					√	其他: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7413件, 结案6015件, 结案率82%。我院现处于案多人少的状态, 导致结案率不高。	其他:及时补足缺少的员额法官, 让我院的审判工作呈正态发展, 争取在2024年度的结案率有所上涨。	
	产出指标	执法平台运行平稳		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性	<=	5	日	7	71.0%	10	7.1					√	其他:部分当事人并不能及时交付退费所有材料,导致退费的及时性受阻,不能在5日内退还诉讼费。	其他:完善退返诉讼费的制度,精简退返诉讼费的手续,争取让当事人及时交付材料,并办理诉讼费退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800	万元	14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退费当事人信访事件	<=	10	件	1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费当事人对退费周期、服务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6.2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8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13.25			全年执行数(万元)			597.69			执行率		97.4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保障了我院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审结案件数量	=	6000	件	6015	100%	8.3	8.3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5	%	92	97.0%	8.3	8.051					√	其他: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7413件,结案6015件,结案率82%。我院现处于案多人少的状态,导致结案率不高。	其他:及时补足缺少的员额法官,让我院的审判工作呈正态发展,争取在2024年度的结案率有所上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90	%	82	91.0%	8.3	7.553					√	其他:2023年全年受理案件7413件,结案6015件,结案率82%。我院现处于案多人少的状态,导致结案率不高。	其他:及时补足缺少的员额法官,让我院的审判工作呈正态发展,争取在2024年度的结案率有所上涨。

			执法平台运行平稳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安保经费	=	70	万元	7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5	次	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持续升法院司法形象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75	